

## 竹園北邨展示橫額申請表

申請檔號: \_\_\_\_\_

### (甲) 申請資料

1. 團體 / 機構名稱 : \_\_\_\_\_
2. 展示日期 :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動舉行日期(如有) \_\_\_\_\_
3. 位置 :  
 桐園樓近排球場 \_\_\_\_\_ 號 TUV(1-5)  
 桐園樓近足球場 \_\_\_\_\_ 號 TUF(7-10)  
 松園樓閘口 \_\_\_\_\_ 號 CHI(1-3)  
 蕙園樓近商場旋轉梯 \_\_\_\_\_ 號 WAS(3-5)
4.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人電話 : \_\_\_\_\_  
聯絡人傳真 : \_\_\_\_\_

申請日期: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請在  內加上 ✓ 号

### (乙) 批核資料

1. 展示日期: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展示位置:  桐園樓近排球場 \_\_\_\_\_ 號 TUV(1-5)  
 桐園樓近足球場 \_\_\_\_\_ 號 TUF(7-10)  
 松園樓閘口 \_\_\_\_\_ 號 CGI(1-3)  
 蕙園樓近商場旋轉梯 \_\_\_\_\_ 號 WAS(3-5)

經辦人簽署: \_\_\_\_\_

審批人簽署: \_\_\_\_\_

經辦人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備註:

1. 申請團體或機構在展示橫額批准期滿後, 需自行處理/移去有關的橫額。批准期滿後仍未有依時清理的橫額, 法團或管業處可在毋需事先通知該申請團體/機構情況下, 移去有關的橫額及在該日起計 60 天內不接納該申請團體/機構的任何展示橫額的申請。
2. 申請團體/機構不擁有在原定相同位置繼續展示橫額的優先權利。

## 竹園北邨 展示/派發宣傳物品及舉辦活動規則

### (I) 展示/派發宣傳物品

#### (一) 宣傳物品的定義

- (1) 非商業性質(不能宣傳產品、貨品或服務及非以牟利為目的)。
- (2) 不惹人反感(文字及言論不得帶有侮辱性或損害性的語氣或意圖)。
- (3) 不可含有挑撥性或個人攻擊性的字眼。
- (4) 任何有爭論性的宣傳物品，法團管理委員會擁有作出最後決定的權力(在法團休會期間，由主席諮詢各委員後作決定)。

#### (二) 申請人資格

- (1) 本區的社福界註冊團體/機構，而有關於註冊會址必須是竹園南、北邨範圍內並附有註冊文件證明，並包括所有協辦或合辦的團體/機構。就此法團管理委員會有權作出最終識別。
- (2) 竹園區的區議員及現任立法會議員。
- (3) 政府部門和竹園南邨的互助委員會。
- (4) 其他組織/議員的申請須交由管業經理批准。如有需要，由法團管理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
- (5) 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須交由法團管理委員會作出審批。

#### (三) 申請規則

- (1) 橫額
  - (a) 邨內團體/機構需以書面申請。經管業經理推薦，由法團管理委員會批准(在法團休會期間，由主席諮詢各委員後作決定)。
  - (b) 如橫額內容有活動舉行日期，申請人必須於該活動日期前最少一星期提交申請表，但不早於兩個月。
  - (c) 批准展示橫額的時間每次最多為一個月。有需要續期者，必須重新申請。
  - (d) 申請團體或機構在展示橫額時必須依照管業處的指示進行；包括位置及方式等。

- (e) 申請團體或機構在展示橫額批准期滿後，需自行處理/移去有關的橫額。批准期滿後仍未有依時清理的橫額，法團或管業處可毋須事先通知該申請團體/機構情況下，移去有關的橫額及在該日起計 60 天內不接納該申請團體/機構的任何展示橫額的申請。
- (f) 同一團體/機構在同一時段，不論其舉辦的活動性質，只可獲批准展示一張橫額。由於可供展示橫額的位置數量有限，有關申請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容辦理。同地點的申請，假若該申請團體/機構願意以候補則作別論。
- (g) 申請團體/機構不擁有繼續在原定相同位置展示橫額的優先權利。

## (2) 海報

- (a) 樓宇大堂及大廈外牆等公共地方一概不准標貼海報。如屬房委會屋宇(例如福利機構、社區辦事處等)，有關機構必須將海報、通告或宣傳標誌交管業處蓋印後才可張貼在該機構的窗戶或外露的地方；但法團保留需要事先申請及獲批准才可張貼的權利。
- (b) 法團在每座樓宇設有指定的告示板供邨內團體/機構申請張貼海報。但必須將有關海報交管業處蓋章，以示批准；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
- (c) 張貼於告示板的海報會於每月的 1 日、11 日、21 日由管業處除下。
- (d) 張貼海報的面積不得大於 A3 標準。
- (e) 海報不可重疊貼在佈告板上。
- (f) 管業處會即時移去未經蓋印或過期的海報。
- (g) 如有申請違反上述守則，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考慮停上辦理有關團體/機構的申請，為期二個月。
- (h) 如有任何團體/機構獲批判展示/陋貼宣傳品，而在開始起計算第 5 天(即 5 號、15 號、25 號)仍未展示/限貼宣傳品，法團管理委員會便會暫停該團體/機構的申請一期(意即指接昔的一期)。

## (3) 小冊子/單張

- (a) 小冊子/單張不可放進住戶信箱。
- (b) 經管業處批准後，有關團體/機構將小冊子/單張放置於樓宇保安櫃台，為期兩星期。期滿過後仍未取回的小冊子/單張，將會被移堆作回收廢紙處理。

(4) 宣傳板

為保持屋邨環境整潔，一般不予批准展示宣傳板。

(四) 申請須知

- (1) 法團管理委員會需用工個工作天時間審批有關團體/機構提交展示宣傳物品的申請，不我異議。
- (2) 法團管理委員會可隨時撤回或取消展示宣傳物品的批准而毋須向有關團體/機構作出任何解釋亦不須作事先通知。
- (3)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管業處因上述任何許可或批准而引致的一切訴訟、索償而引致的費用及要求，不論性質為何及在任何情況下引致或附帶引起，均須由有關團體/機構負全責及作出所有賠償。

(II) 公共地方舉辦活動

(一) 家訪

- (1) 上打進行家訪的申請須由法團管理委員會審批。
- (2) 在樓屠內公眾地方使用揚聲器進行宣傳，須由法團管理委員會審批。

(二) 公眾集會/展覽會

- (1) 政府部門/區議會/分區會舉辦的文娛推廣活動由管業處審批。
- (2) 不接受群眾集會申請。
- (3) 本邨區議員/志願持續的傑會/盂蘭活動由法團管理委員會審批。
- (4) 不接受邨外註冊團體的集會申請。
- (5) 一般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